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 27747260

傳 真：(02) 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5年2月1日及同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050300038號及第1050300240號函辦理。
- 二、第17條第1項第18款「以本公會會員名義為受託代操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廣告行為。」，修正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廣告行為。」。
- 三、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1「…加註『…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之警語。但廣告內文中僅敘明全權委託投資範圍，未提及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則不在此限。」，修正為「…加註『…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之警語。」。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